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8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3人。董事刘瑞因故未出席，董事谢敏书面委托董事长尹智勇先生代为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智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尹智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免去刘瑞同志总经理、法人代表，任命史忻同志为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史忻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经营资源，简化管理架构和财务核算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议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泰科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孙公司盐城瑞鹰软件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68 号 104 室。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701 室”修正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68 号 104 室”。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